附件5

鄂尔多斯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告知承诺制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建设工程规划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改进规划管理方式，优化行政审批程序，提高行政效率，深入推进诚信建设，全面提高规划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内蒙古自治区城乡规划条例》和《鄂尔多斯市城乡规划管理办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告知承诺，是指建设单位在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定后，申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时，自然资源部门以《告知书》形式事先告知申报要求，建设单位及设计单位以书面形式签订《承诺书》，承诺其遵守告知事项要求，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建设单位提交申请材料齐全后，由自然资源部门在承诺时限内作出许可。

**第三条** 推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告知承诺制是一项涉及多项管理工作的系统工程，由市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实施工作。市诚信信息管理部门、建设和设计行业主管部门应按本办法协助推进告知承诺制的实施。建设单位、设计单位要严格按照本办法遵守告知承诺的各项要求。

（一）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本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告知承诺制的具体实施工作，负责记录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及其责任人诚信信息，做好相应的宣传和培训工作。

（二）市诚信信息管理部门负责登记录入市自然资源局提供的建设、设计单位及其责任人诚信信息，并纳入市诚信数据库管理。

（三）建设、设计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对建设单位、设计单位违反承诺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第四条** 告知承诺许可实行项目名录管理，由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公布，并对项目名录进行适时调整与公布。

**第五条** 告知承诺书经申请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章后生效。告知承诺书一式三份，由自然资源部门和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各保存一份。

**第六条** 承诺许可项目，自然资源部门在受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申请后 3 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七条** 自然资源部门在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后的3 个月内， 对建设单位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组织抽查。

**第八条** 建设、设计单位承诺不实的，或相关部门审核意见与规划许可内容存在矛盾的，建设单位应当在一个月内完成整改。未按要求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视为建设单位主动撤回申请，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将依法作出处理，情节严重的可撤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不给予补偿或赔偿。

**第九条** 建设、设计单位违反承诺，或以伪造、欺骗等非法手段获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手续的，自然资源部门将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及其责任人的不良诚信记录报送其主管部门及诚信信息管理部门。涉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第十条** 未经抽查的建设项目，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承诺不实或违反承诺的，视情节轻重依法处置。

**第十一条** 本规定由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规定印发后 30 日起施行。

建设工程告知承诺许可项目名录

以下建设项目，设计方案审定后，建设单位及设计单位作出书面承诺并提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法定申报材料，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教育类项目

医疗卫生类项目

文化类项目

体育类项目

社会福利类项目

工业厂房项目

政府投资的省市重点建筑工程项目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执行情况，可对本名录进行适时调整与公布。

告 知 书

为加强鄂尔多斯市建设工程规划管理，改进管理方式，优化审批程序，提高行政审批效率，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在本市建设工程规划管理工作中推行告知承诺制，现就有关事宜告知如下：

1.请登录鄂尔多斯市政务服务网（http://zwfw.ordos.gov.cn/）查询并下载具体申报要求及申报材料，如有需要，也可进行网上申请。

2.对于相关事项有不明之处的，可电话咨询市政务服务局窗口人员。具体联系方式请至鄂尔多斯市政务服务网查询。

3.特别提醒：申报材料及设计文件需按以下要求进行设计：

1. 符合城乡规划法律、法规、规章及市政府、市自然资源局有关文件的规定；
2. 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及选址意见书（规划条件）的要求；
3. 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
4. 建设工程的建筑面积及容积率需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计算；
5. 符合经自然资源部门审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和批复要求。

4.建设单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将对申报材料及设计文件组织抽查。

5.违约责任

1.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承诺不实，或相关部门审核意见与规划许可内容存在矛盾的，应当在一个月内完成整改。未按要求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视为建设单位主动撤回申请，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将依法作出处理，情节严重的可撤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不给予补偿或赔偿。
2. 建设单位违反承诺，或以伪造、欺骗等非法手段获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手续的，视为建设单位主动撤回申请，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将依法作出处理，情节严重的可撤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不给予补偿或赔偿。自然资源部门将建设单位及其责任人的不良诚信记录报送诚信信息管理部门及其主管部门。涉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3. 设计单位违反承诺，自然资源部门将设计单位及其责任人的不良诚信记录报送其主管部门及诚信信息管理部门。涉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4. 建设工程竣工后，实测的建筑面积等技术经济指标若超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许可的，有关部门将依照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有关文件的规定处理，建设单位需无条件服从。
5. 建设单位及设计单位将承担因违反承诺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承 诺 书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本单位已知晓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公布的《告知书》的全部内容，现共同郑重向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作出以下承诺：

1.本单位保证提供的设计文件符合城乡规划法律、法规、规章及市政府、市自然资源局有关文件的规定，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及选址意见书（规划条件）的要求，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

2.建设单位保证提供的申报材料及数据真实、完整、准确，且符合法定申报条件。

3.设计单位保证提供的设计文件中文字标明的技术经济指标与图纸所示一致。

4.本单位保证提交的建筑设计文件已达施工图深度，提交给其他部门及中介机构的设计文件与本次提交的设计文件一致。

5.本单位已知违反承诺的后果，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由此造成的损失。

建设单位（盖章） 设计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书一式三份，自签章后生效。一份由建设单位保管，一份由设计单位保管，一份交至自然资源部门。